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5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政凱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4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5,901元＋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6,942元＋違約金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崇衛